

股票代號：4972

# Tons:

##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NS LIGHTOLOGY Inc.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二 十 六 日

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 88 號 3 樓  
(台北新板希爾頓酒店 3 樓會議室-4)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    會.....	6
參、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附件三、個別董事一一〇年度薪酬情形.....	10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	12
附件五、盈餘分配表.....	32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3

## 肆、附錄

一、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範」 .....	48
二、修訂前「公司章程」 .....	53
三、修訂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57
四、董事持股情形.....	71
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相關資訊.....	72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視訊會議平台：視訊部分採用集保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會  
視訊會議平台

(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88號3樓(台北新板希爾頓酒店3樓會議室-4)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1. 一一〇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案。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案。
4.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結果與其薪資報酬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案。
5. 個別董事薪酬情形報告。
6. 一一〇年度現金股利發放報告案。

###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案。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7頁至第8頁【附件一】。

### 報告案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9頁【附件二】。

### 報告案三

案由：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二·五以下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列員工酬勞 9.0%，計新台幣 11,896,000 元及董事酬勞 1.5%，計新台幣 1,983,000 元，均以現金分派之。

三、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與一一〇年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相同。

### 報告案四

案由：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結果與其薪資報酬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係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核個別董事之績效，並將評核結果依「董事酬勞及報酬管理辦法」列為薪資報酬的計算基礎。

二、本公司係依據「績效作業管理辦法」評核個別經理人之績效，並將評核結果依員工考核之考績等第列為薪資報酬的計算基礎。

三、董事及經理人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薪酬之內容及數額之關聯性及合理性，業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尚屬合理。

#### 報告案五

案由：個別董事薪酬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薪酬給付政策、標準與結構如下：

- 1.一般董事：依章程規定於當年度之獲利提撥2.5%以下為董事酬勞總額，經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個別董事則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所評核之個別董事績效結果，並依「董事酬勞及報酬管理辦法」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列為個別薪資報酬的分派比例基礎計算，分派結果提送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後支付。
- 2.獨立董事：報酬給付係依董事會通過之「董事酬勞及報酬管理辦法」執行。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除參考國內外業界給付水準外，並得由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酌予調整。
- 3.上述董事於會議期間親自出席者得支領車馬費。

二、本公司個別董事一一〇年度薪酬情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0 頁至 11 頁【附件三】。

#### 報告案六

案由：一一〇年度現金股利發放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案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4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之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81,631,312 元，截至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40,372,053 股扣除買回本公司股份 1,500,000 股後，共計為 38,872,053 股，每股配發新台幣 2.10 元，股東之現金股利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記載之持有股份分配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三、本次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訂為 111 年 6 月 21 日，停止過戶期間為 111 年 6 月 17 日至 111 年 6 月 21 日止。
- 四、現金股利訂於 111 年 7 月 18 日為發放日。
- 五、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 頁至 8 頁【附件一】及第 12 頁至 31 頁【附件四】。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第十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2 頁【附件五】。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 討論事項

### 討論案一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1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正公司章程第八條條文。

二、本次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3 頁【附件六】。

決 議：

### 討論案二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部份條文。

二、本次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4 頁至第 42 頁【附件七】。

決 議：

### 討論案三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部份條文。

二、本次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3 頁至第 47 頁【附件八】。

決 議：

##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隨著疫情趨緩、疫苗接種率的提高，經濟活動逐步復甦，加上各國的財政紓困政策的加持，2021 年主要國家及區域的經濟都較前期大幅成長。而近期新病毒與通膨升溫可能使貨幣政策緊縮、利率上升，在多重衝擊下，2022 年的經濟增添許多不確定因素。

面對全球經濟及疫情急速變化，公司以穩紮穩打的方式應對此一局勢並持續過去幾年的精實政策，包含內部提升生產效率、管控成本、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與優化客戶及產品組合都有長足進步；品牌推廣方面在臺灣市場取得許多指標性照明工程專案，奠定湯石照明在臺灣博物館照明之地位，公司將延續此氣勢，深耕台灣專業照明市場，並傳承經驗至大陸，以增加品牌知名度；此外，公司亦持續提升工作環境與員工福利，保障人力資源的穩定，使公司在面對外部景氣波動下，仍可維持競爭力。

整體而言，本公司於激烈競爭的市場及多變的環境中，在各位股東的支持與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收上升，並保有一定的獲利水準。在此，謹代表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現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概況及民國一一一年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後。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與營業收支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及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922,353 仟元及 1,051,699 仟元，較一〇九年 728,124 仟元及 808,981 仟元，分別增加 26.67% 及 30.00%；在稅後淨利方面，個體及合併皆為 95,972 仟元，較一〇九年稅後淨利 79,054 仟元，增加獲利 16,918 仟元，增幅 21.40%。

(二) 獲利能力分析

營業收入較一〇九年增加，因原物料上漲及匯率影響致營業毛利率略為下降，另因營業費用控制得宜，使得營業利益率保有 13.56%。本年度因營業外損失增加，致稅後合併純益率達 9.12% 較一〇九年稅後合併純益率 9.77% 略為下降。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產品開發及專利申請分述如下：

1. 產品開發部份，HT-323 系列防呆型一迴路軌道電源頭，TUH 系列表面/垂吊安裝低壓軌道系統，TU-212CA、TU-212Wiz 低壓軌道無線控制電源頭系統，TU-T100T 低壓軌道系統表面安裝驅動盒子，SAM-543A 固定角度、SAM-533A 變焦調角度迷你軌道射燈系列，光學模組化互換概念多功能射燈系列四種產品功能應用，浴室應用 BS-L01ST 鏡前燈系列，ModFun A 模組化嵌燈系列，AC-162AZ 截光筒系列配件，DG-633RST 系列高效型嵌燈，WG-633RST 吸頂燈系列，DG-L051D 辦公照明 LED 嵌燈系列，OGA-236R 高流明輸出戶外埋地燈系列。

2.研發專利部份，取得燈具固定基座及使用該燈具固定基座的吸頂燈、條型燈具、電源開關等項新型專利、並取得嵌燈(經濟型模組化)、庭院燈(戶外景觀)、軌道條型燈等項外觀設計專利。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落實產品化設計、量產化研究與系統化管理，以持續推廣品牌業務及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

## 二、一一一年營業計劃概要

### (一)重要之產銷政策及經營方針

#### 1.產品方面

- (1)持續強化室內照明產品：持續完整化室內照明產品，同時針對LED大眾化市場來臨，投入低成本燈具的開發，以滿足客戶之需求。
- (2)持續拓展戶外照明產品：持續完整系列化戶外產品的開發，以創造公司未來成長動能。

#### 2.市場行銷面

- (1)推廣綠色照明，持續研發新產品。
- (2)提升產品價值，維持價格競爭力。
- (3)鞏固既有市場，開拓新興潛力市場。
- (4)參與國際展覽，致力自有品牌推廣。

#### 3.生產製造面

- (1)簡化產品線，零件共用化，建置常用料件之安全庫存，以縮短交期。
- (2)推動自動化生產，改善流程，提高效率，減輕人工成本上揚之影響。

###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持續設計代工與自有品牌雙軌並行的經營模式。設計代工業務方面，在目前主要市場歐洲持續爭取更多的大廠合作機會，同時開拓新興潛在市場；自有品牌業務上，近期兩岸市場已有顯著成效，未來將持續在大中華區深耕，以創造穩定的營收來源。

###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全球經濟預期可漸漸回穩，但由於各國環保法令日趨嚴格，加上中國大陸生產成本上升及原物料價格波動，讓我們面對的挑戰愈發嚴峻。面對這些挑戰的因應措施如下

- 1.延攬專業人士，強化經營管理，改進公司體質。
- 2.引進外部技術，強化研發能力，提升產品價值。
- 3.藉由創新品牌，提供專業服務，滿足客戶需求。
- 4.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適時提出因應措施。

董事長：湯士權



總經理：洪家政



主辦會計：王志遠



【附件二】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會計師、劉美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許崇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 個別董事一一〇年度薪酬情形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6)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6)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7)		
		報酬(A)(註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註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4)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湯士權	-	-	-	-	496	496	21	21	517/0.54	517/0.54	4,489	5,789	-	-	1,340	-	1,340	-	7,893/8.22	9,193/9.58	-
董事	洪家政	-	-	-	-	496	496	18	18	514/0.54	514/0.54											
董事	陳明信	-	-	-	-	496	496	21	21	517/0.54	517/0.54											
董事	蕭珍琪	-	-	-	-	496	496	21	21	517/0.54	517/0.54											
獨立董事	許崇源	720	720	-	-	-	-	24	24	744/0.77	744/0.77	-	-	-	-	-	-	-	-	2,232/2.32	2,232/2.32	-
獨立董事	周良貞	720	720	-	-	-	-	24	24	744/0.77	744/0.77											
獨立董事	李世欽	720	720	-	-	-	-	24	24	744/0.77	744/0.77											
合計		2,160	2,160	-	-	1,983	1,983	153	153	4,296/4.48	4,296/4.48	4,489	5,789	-	-	1,340	-	1,340	-	10,125/10.54	11,425/11.90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給付係依董事會通過之「董事酬勞及報酬管理辦法」執行，除參考國內外業界給付水準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外，並得由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酌予調整；另於會議期間親自出席者得支領車馬費。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仟元。

- 註 1：係填列 110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2：係填列 110 年度經 111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個別分派經 111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
-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本公司董事會 111 年 2 月 24 日通過分派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11,896 仟元，110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分派員工酬勞經 111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
- 註 6：稅後純益係 110 年度之稅後純益 NTD95,972 仟元。
- 註 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附件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273 號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照明設備及燈具製造與買賣，交易模式主係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單並轉由子公司生產及出貨。該等銷貨收入包含不同之交易條件並涉及人工判斷貨物控制權移轉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該等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流程，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存貨評價**

##### 事項說明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照明設備及燈具製造與買賣，交易模式主係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單並轉由子公司生產及出貨。考量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存貨評價政策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存貨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評價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

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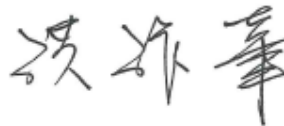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會計師

劉美蘭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4 日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6,510	12	\$ 185,910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316	-	94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204	-	1,20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39,155	9	121,662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2	-	845	-
1200 其他應收款	90	-	467	-
130X 存貨	8,568	1	11,464	1
1410 預付款項	399	-	5,33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8	-	18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7,482	22	328,011	22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171	3	53,906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6,294	74	1,058,487	7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7	-	656	-
1755 使用權資產	7,126	1	11,774	1
1780 無形資產	3,455	-	4,3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40	-	3,57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201	-	2,44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60,394	78	1,135,178	78
1XXX 資產總計	\$ 1,487,876	100	\$ 1,463,189	100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25	-	\$ 25	-	
2170	應付帳款	2,057	-	9,76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1,847	16	230,527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30,276	2	26,79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467	-	1,03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849	1	21,07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498	1	6,33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492	2	15,64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8,511	22	311,195	21	
<b>非流動負債</b>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03	-	24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241	-	3,44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67	-	5,59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525	1	8,47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736	1	17,762	1	
2XXX	負債總計	335,247	23	328,957	22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402,031	27	396,723	27	
3140	預收股本	1,103	-	965	-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518,118	35	508,419	34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8,709	7	95,79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115	5	54,32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86,967	12	212,854	15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88,050)	( 6)	( 72,115)	( 5)	
3500	庫藏股票	( 48,364)	( 3)	( 62,736)	( 4)	
3XXX	權益總計	1,152,629	77	1,134,232	78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87,876	100	\$ 1,463,189	100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洪家政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922,353	100	\$ 728,1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 759,092)	( 82)	( 587,541)	( 81)
5900 營業毛利	163,261	18	140,583	1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29,649)	( 3)	( 34,148)	( 5)
6200 管理費用	( 47,615)	( 5)	( 42,357)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429)	( 1)	( 4,68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1,693)	( 9)	( 81,185)	( 11)
6900 營業利益	81,568	9	59,398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799	-	1,920	-
7010 其他收入	1,481	-	4,99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31	-	14,148	2
7050 財務成本	( 215)	-	( 37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0,829	4	18,54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725	4	39,237	6
7900 稅前淨利	118,293	13	98,635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 22,321)	( 2)	( 19,581)	( 3)
8200 本期淨利	\$ 95,972	11	\$ 79,054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1)	-	\$ 27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7,735)	( 1)	28,194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	-	( 9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7,784)	( 1)	28,375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200)	( 1)	8,18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8,200)	( 1)	8,18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984)	( 2)	\$ 36,561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988	9	\$ 115,615	16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2.51		\$ 2.0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2.46		\$ 2.05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洪家政



會計主管：王志遠





嘉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本 年		前 年		前 年		前 年		前 年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普通股股本	303	505,787	38,429	85,219	194,627	81,291	27,468	33,922	1,142,182	79,054
資本公積－普通股	-	-	-	-	79,054	-	-	-	-	36,561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3	8,186	28,152	-	-	115,615
本類綜合損益總額	-	-	-	-	79,277	8,186	28,152	-	-	-
108 年度盈餘分配及撥補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580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5,894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股份基礎支付－員工認股權	662	4,958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54,130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庫藏股註銷	-	-	-	-	-	-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65	503,171	54,323	95,799	212,854	73,605	1,490	63,736	1,134,232	
110 年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0 年度綜合損益	965	503,171	34,323	95,799	212,854	73,605	1,490	62,736	1,134,232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5,972	-	-	-	95,972	-
本類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972	-	-	-	95,972	-
109 年度盈餘分配及撥補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910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7,792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股份基礎支付－員工認股權	138	11,419	-	-	-	-	-	-	-	-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	-	-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3	514,590	72,115	108,709	186,967	81,805	6,245	48,364	1,152,629	



會計主管：王品通



經理人：游家斌



董事長：潘士傑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18,293	\$ 98,6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4	423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6,458	6,532
攤銷費用	2,517	2,07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 1,419 )	1,500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215	372
利息收入	( 1,799 )	( 1,920 )
股利收入	( 1,360 )	( 850 )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1,935	1,7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之份額	( 30,829 )	( 18,54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99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535	( 970 )
保固費用迴轉數	( 46 )	( 9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999 )	( 901 )
應收帳款淨額	( 16,090 )	15,15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33	( 845 )
其他應收款	401	2,369
存貨	2,891	( 4,523 )
預付款項	4,929	( 313 )
其他流動資產	53	( 3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	( 19 )
應付帳款	( 7,706 )	8,08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31	( 45,122 )
其他應付款	3,536	( 2,003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32	( 23,710 )
合約負債	8,287	9,316
其他流動負債	1,580	( 54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2 )	( 2,00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8,340	44,324
收取之利息	1,774	1,919
收取之股利	1,360	38,398
支付之利息	( 215 )	( 372 )
支付所得稅	( 19,313 )	( 5,98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946	78,283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632	(\$ 94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價款	-	102,68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000 )	( 1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44 )	( 461 )
取得無形資產	( 1,634 )	( 4,731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36	( 24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6,610 )	86,300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本金償還	( 6,467 )	( 6,387 )
發放現金股利	( 91,108 )	( 84,395 )
員工認股權	13,255	5,68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 46,629 )
員工購買庫藏股	14,32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9,993 )	( 131,725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4,743 )	6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9,400 )	33,5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5,910	152,3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6,510	\$ 185,910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洪家政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湯石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湯石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湯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湯石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湯石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湯石集團主要經營照明設備及燈具製造與買賣，交易模式主係集團母公司接單並轉由子公司生產及出貨。該等銷貨收入包含不同之交易條件並涉及人工判斷貨物控制權移轉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該等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湯石集團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流程，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存貨評價**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湯石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為新台幣 261,662 仟元；存貨備抵跌價損失為新台幣 18,618 仟元。

湯石集團主要經營照明設備及燈具製造與買賣，其存貨評價政策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評價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等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湯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湯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湯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湯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湯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

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湯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湯石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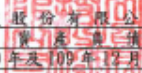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劉美蘭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潘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4,436	24		\$ 353,565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5,588	6		104,166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7,720	13		179,361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204	-		1,20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43,165	10		127,431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		518	-	
1200 其他應收款	9,724	1		3,615	-	
130X 存貨	243,044	17		163,797	12	
1410 預付款項	15,891	1		16,17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92	-		1,86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33,564	72		951,697	69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171	3		53,906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116	3		37,41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2,587	18		273,609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37,029	3		41,028	3	
1780 無形資產	3,455	-		4,3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40	-		3,57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40	1		8,18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2,638	28		422,051	31	
1XXX 資產總計	\$ 1,426,202	100		\$ 1,373,748	100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25	-	\$	25	-		
2170	應付帳款		103,500	7		88,144	6		
2200	其他應付款		87,726	6		85,98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984	2		22,200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967	-		4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689	1		7,19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395	2		17,74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5,286	18		221,688	16		
<b>非流動負債</b>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335	-		31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241	-		3,44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186	-		5,59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525	1		8,47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287	1		17,828	1		
2XXX	負債總計		273,573	19		239,516	17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402,031	28		396,723	29		
3140	預收股本		1,103	-		965	-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518,118	36		508,419	37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8,709	8		95,79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115	5		54,32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86,967	13		212,854	16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88,050)	(	6)	(	72,115)	(	5)
3500	庫藏股票	(	48,364)	(	3)	(	62,736)	(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52,629	81		1,134,232	83		
3XXX	權益總計		1,152,629	81		1,134,232	83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26,202	100	\$	1,373,748	100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洪家政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4000 營業收入	\$ 1,051,699	100	\$ 808,9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 687,364)	( 66)	( 514,057)	( 63)		
5900 營業毛利	364,335	34	294,924	3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91,422)	( 9)	( 87,321)	( 11)		
6200 管理費用	( 90,784)	( 8)	( 86,663)	(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9,420)	( 4)	( 34,187)	(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21,626)	( 21)	( 208,171)	( 26)		
6900 營業利益	142,709	13	86,753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513	1	6,598	1		
7010 其他收入	5,332	-	10,69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4,014)	( 1)	19,146	2		
7050 財務成本	( 330)	-	( 44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10,297)	( 1)	( 19,464)	(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0,796)	( 1)	16,534	2		
7900 稅前淨利	131,913	12	103,287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 35,941)	( 3)	( 24,233)	( 3)		
8200 本期淨利	\$ 95,972	9	\$ 79,054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1)	-	\$ 27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7,735)	-	28,194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12	-	( 9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7,784)	-	28,375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8,200)	( 1)	8,18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8,200)	( 1)	8,18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984)	( 1)	\$ 36,561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988	8	\$ 115,615	14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2.51	\$	2.0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2.46	\$	2.05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洪家政



會計主管：王志遠





壽石照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及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9 年		110 年		109 年		110 年				
	109年1月1日餘額	109年度綜合損益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8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09年1月1日餘額	\$ 401,253	\$ 303	\$ 505,787	\$ -	\$ 4,879	\$ 85,219	\$ 194,627	(\$ 81,791)	\$ 27,468	(\$ 33,992)	\$ 1,142,182
109年度綜合損益	-	-	-	-	-	-	79,054	-	-	-	79,054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23	8,186	28,152	-	36,5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9,277	8,186	28,152	-	115,615
108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580	( 10,58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5,894	( 15,894)	-	-	-
現金股利	-	-	-	-	-	-	( 84,395)	-	-	-	( 84,395)
1,470	662	4,958	369	-	-	-	-	-	-	-	7,45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	965	503,171	5,248	5,248	95,799	212,854	( 73,605)	1,490	( 62,736)	1,134,232
110年1月1日餘額	\$ 396,723	\$ 965	\$ 503,171	\$ 5,248	\$ 5,248	\$ 95,799	\$ 212,854	(\$ 73,605)	\$ 1,490	(\$ 62,736)	\$ 1,134,232
110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	-	95,972	-	95,972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9	( 8,200)	( 7,735)	-	( 15,9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5,923	( 8,200)	( 7,735)	-	79,988
109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2,910	( 12,91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7,792	( 17,792)	-	-	-
現金股利	-	-	-	-	-	-	( 91,108)	-	-	-	( 91,108)
138	5,308	11,419	( 3,007)	-	-	-	-	-	-	-	13,85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02,031	\$ 1,103	\$ 514,590	2,241	2,241	108,709	186,967	( 81,805)	6,245	( 48,364)	1,152,629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洪家政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31,913	\$ 103,2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9,333	48,615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9,318	9,181
攤銷費用	2,517	2,07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94	1,4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8,555 (	13,817 )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330	443
利息收入	( 8,513 ) (	6,598 )
股利收入	( 4,304 ) (	2,690 )
薪資費用-員工酬勞成本	1,935	1,7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0,297	19,4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419 ) (	13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99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733 )	1,254
保固費用提列(迴轉)數	20 (	6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999 ) (	901 )
應收帳款淨額	( 16,087 )	19,9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8 (	331 )
其他應收款	( 4,742 )	2,552
存貨	( 80,363 )	1,761
預付款項	197	2,293
其他流動資產	64	2,0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 (	19 )
應付帳款	15,933	7,409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10,104 )
其他應付款	1,945 (	13,500 )
合約負債	8,403	9,762
其他流動負債	1,854 (	36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2 ) (	2,01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5,354	183,184
收取之利息	7,124	5,446
收取之股利	4,304	2,690
支付之利息	( 330 ) (	443 )
支付所得稅	( 26,922 ) (	14,87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9,530	175,999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1,73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44,7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0,782)	( 115,02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02,68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133)	( 15,5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43	21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7	( 146)
取得無形資產	( 1,634)	( 4,7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486)	( 1,7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5,215)	( 1,191)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本金償還	( 8,441)	( 8,231)
發放現金股利	( 91,108)	( 84,395)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255	5,686
員工購買庫藏股	14,327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 46,6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1,967)	( 133,56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477)	3,1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9,129)	44,4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3,565	309,1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4,436	\$ 353,565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洪家政



會計主管：王志遠



【附件五】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	\$95,972,019
減：一一〇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48,84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9,592,31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935,424)
一一〇年度可分配盈餘	\$70,395,437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91,045,122
截至一一〇年度止累積可分配盈餘	\$161,440,55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81,631,312
期末未分配盈餘	\$79,809,247
附註：	
現金股利：每股 2.10 元。	

註 1、一一〇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48,840)元，係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

註 2、本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935,424 元，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應就首次適用 IFRSs 時特別盈餘公積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 3、經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10 元。

註 4、每股現金股利係以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流通在外股數 38,872,053 股計算而得。

董事長：湯士權



總經理：洪家政



主辦會計：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八條</p> <p>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第八條</p> <p>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為使股東會召開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修正。</p>
<p>第廿八條</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u>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u></p>	<p>第廿八條</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u></p>	<p>第二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以下略</p>	<p>以下略</p>	
<p>第三條</p> <p>以上略</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三條</p> <p>以上略</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新增</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p>
<p>第四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四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u>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辦理之。</p> <p>股東<del>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del><u>(以下稱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u>第五條之一</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新增條文。</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七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七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p>
<p>第八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p>	<p>第八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條</p> <p>以上略</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條</p> <p>以上略</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新增</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p>
<p>第十二條</p> <p>以上略</p>	<p>第十二條</p> <p>以上略</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四項~第八項略</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四項~第八項略</p> <p>新增</p>	<p>事規則」修訂</p>
<p>第十四條</p> <p>以上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u></p>	<p>第十四條</p> <p>原條文略</p> <p>新增</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b>第十五條</b></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b>第十五條</b></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p>
<p><b>第十八條</b></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新增</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p>
<p><b>第十九條</b></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新增</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p>
<p><b>第二十條</b></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u></p>	<p>新增</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二十一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新增</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p>
<p><u>第二十二條</u>  本規範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九日，<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u></p>	<p><u>第十八條</u>  本規範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九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四條 評估程序及價格決定方式</p> <p>一、有價證券投資</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四)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li> </ol>	<p>第四條 評估程序及價格決定方式</p> <p>一、有價證券投資</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四)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u>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li> </ol>	<p>配合取處準則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五)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以下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五)專業估價者<u>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以下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以下略</p>	<p>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u>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以下略</p>	
<p>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以上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u>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以下略</p>	<p>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以上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以下略</p>	<p>配合取處準則修正</p>
<p>第十五條 決議程序</p> <p>以上略</p>	<p>第十五條 決議程序</p> <p>以上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p>	<p>配合取處準則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討論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u>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至</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討論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p>	
<p>第三十七條</p> <p>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以下簡稱宇寬)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宇寬不得放棄對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簡稱 GS)未來各年度之增資、GS 不得放棄對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與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公司因策略聯盟考</p>	<p>第三十七條</p> <p>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以下簡稱宇寬)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宇寬不得放棄對 <del>Fons Lighting Co., Ltd.</del> 與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簡稱 GS)未來各年度之增資、GS 不得放棄對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與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p>	<p>配合 TL 公司清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量或其他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本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p>	<p>來若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本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p>	
<p>第三十八條 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u>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u>。</p>	<p>第三十八條 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p>	<p>修正施行日期</p>

## 【附錄一】

###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開會通知書。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

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

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規範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九日。

## 【附錄二】

#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Tons Lightology Inc.。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2.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5.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6.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7.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8.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9.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0.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11.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12.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3.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5.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1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四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50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共計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 八 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



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個股東並公告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六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

內業界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應支給之。

第 二十 條：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 第五章 會 計

第 廿一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 廿二 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三 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 廿三 條之一：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二·五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

上述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是以一次分派方式為之。

第 廿四 條：本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稅後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三、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股東紅利之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紅利之分派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 廿五 條：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 第六章 附 則

第 廿六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廿七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 廿八 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七日，第七次修

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 【附錄三】

##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程序處理之。

####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以下簡稱有價證券)。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以下簡稱併讓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評估程序及價格決定方式

##### 一、有價證券投資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一)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境內外公募基金。
-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1條第1項及本會99年9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42831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之國內私募基金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 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1. 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2. 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1)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2)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3)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4)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5)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3. 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4. 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5. 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者，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6. 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7. 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8. 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9. 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四)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五)專業估價者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三、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

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其他重要資產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五、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十九至二十四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五至三十三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第五條 授權額度與層級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之授權額度與層級，依交易資產呈請權責單位核決。衍生性商品之授權額度與層級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相關規定辦理。

項目	金額	權責單位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長期股權投資	不限金額	審	審	決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	不限金額	審	審	決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3,000 萬(含)以下	決		
	3,000 萬~6,000 萬(不含)	審	決	
	6,000 萬(含)以上	審	審	決
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	6,000 萬(含)以下	審	決	
	6,000 萬(不含)以上	審	審	決
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	500 萬(含)以下	決		
	500 萬(不含)~3,000(含)萬	審	決	
	3,000 萬(不含)以上	審	審	決
會員證	200 萬(含)以下	審	決	
	200 萬(不含)以上	審	審	決
無形資產	500 萬(含)以下	決		
	500 萬(不含)~3,000(含)萬	審	決	
	3,000 萬(不含)以上	審	審	決
金融機構之債權	1,000 萬(含)以下	決		
	1,000 萬(不含)~5,000(含)萬	審	決	
	5,000 萬(不含)以上	審	審	決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	依法令毋須經股東會決議者	審	審	決
	依法令應經股東會決議者	審	審	審
其他重要資產	500 萬(含)以下	審	決	
	500 萬(不含)以上	審	審	決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第四條第一至六項及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六條 執行單位

一、長期投資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董事長應指示財務單位或成立投資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

二、短期投資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單位負責評估與執行。

三、不動產、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管理部負責評估與執行。

四、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董事長應指示財務單位或成立投資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

五、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單位負責評估與執行。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

董事長應指示財務單位或成立投資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

#### 第七條 交易流程

- 一、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 二、不動產、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 三、其他重要資產，悉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 第八條 資料之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一項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第十條 公告申報內容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其公告申報之內容應依照金管會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之補正

本公司依第九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第九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十二條 資產總額及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使用權資產及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
- 二、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各子公司則不得逾（其）母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 三、短期資金調度而從事之短期有價證券累積總投資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且取得同一公司之有價證券之淨值，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各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其）母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十。
- 四、取得長期投資有價證券，其累積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六十，且取得同一公司之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各子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者不予設限，其餘各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其）母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三十。

上述所稱之「子公司」，係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第十三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九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九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十四條 關係人交易適用範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四條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在計入。

前項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十五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至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討論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

#### 第十六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三)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標。交易商品應選擇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另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風險管理：由財務部外匯交易人員職司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統計，並蒐集相關市場資訊，作為未來趨勢判斷與風險評估之依據，且應充分了解各種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功能，配合公司內部相關之規定與策略性操作，執行必要之風險規避。

帳務管理：財務部會計人員應依據現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等規定，執行入帳處理。

現金流量：由財務部資金調度人員依據相關交易合約之需要，於到期時預備現金收付部位，俾執行履約交割作業，並確認交易之完成。

內部稽核：由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據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執行相關交易之定期查核，以確認該交易之金額、授權與作業程序等的合理性及有效性，均符合公司內部或法令之規範。

四、績效評估要領：

凡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按日將操作明細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應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五、交易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外匯淨部位為原則。

六、損失上限：

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為美金拾萬元整，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為美金壹萬元整。

第二十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下列之授權金額進行操作：

(一) 非以交易為目的：依據本公司每月份各幣別資金需求部位為準，政策性決定以三分之一為規避之金額，單筆交易契約金額分別授權如下：

(1) 金額不超過(含)美金壹拾萬得經由財務部門權責主管核准 (2) 超過美金壹拾萬至(含)美金參拾萬需經總經理核准 (3) 超過美金參拾萬以上則應由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

(二) 以交易為目的：無論金額大小，每筆交易均需獲得財務部門主管及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其每筆交易風險在任何時間以不超過美金壹拾萬元之損益評估為原則，並以此為停損目標。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一) 執行交易：由財務單位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內向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若超過前項授權金額時，需依據上述條款事先取得書面核准。每筆交易完成後，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權責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部門。

(二) 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之會計部門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財務部門應每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會計部門做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第二十一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

(一) 信用風險：交易對象應以國內外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 市場風險：以銀行店頭(Over-the-Counter)市場為主，且能配合公司避險或投資需求為宜。

(三) 流動性風險：為確保交易之流動性，在選擇商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部位)為主，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分的資訊網路、設備及專業之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 作業風險：遵循授權之管理、作業流程、單據之處理及後續報表或報告之準備等。

(五) 法律風險：主要、附屬合約與交易確認文件，應經仔細研讀，並尋求法務人員之支援，以降低法律條文陷阱之風險。

(六) 商品風險：內部交易管理人員對交易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錯估風險及商品誤用所導致之損失。

(七) 現金交割風險：被授權人員應確實遵守授權之規定，事先做好現金流

量預估，並經常評估交易對手銀行之經營情況，以應到期時雙方能順利完成交割所需之現金收付。

二、內部控制原則：

- (一)交易執行、查核確認與現金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分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三)交易完成，交易人員應填具有關交易表單交付交易查核人員登錄。
- (四)交易查核人員於取得銀行交易確認通知書，應確實與原始交易單據核對無誤且符合授權後，送呈有權簽章主管核簽。
- (五)交易查核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逾外幣資產、負債或承諾之合理避險或投資淨部位。
- (六)交易查核人員應定期詳列個別銀行交易明細，與銀行對帳或函證。
- (七)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交易或有損益及市場價值，按月送呈管理當局核閱，並提示未來操作策略，以供高階主管人員管理與決策之參考。

三、定期評估方式：

財務部每週應針對投資性交易部位以市價評估之，每兩週則對避險性交易做一次評估，並詳列交易部位、合約期間、或有損益評估及未來管理重點。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核閱評估報告，並定期評估交易績效是否符合公司既定政策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範圍之內。上述市價評估報告如有異常情形時(例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應出席董事會並表示意見。

第二十二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資訊公開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料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總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衍生性商品交易定期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

第二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八條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及其他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三十二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三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罰則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違反本處理程序或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予以解任。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上述處理程序或處理準則者，依本公司獎懲之相關辦法處理。

第三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十六條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准用之。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以下簡稱宇寬)未來各年度之增



資、宇寬不得放棄對 Tons Lighting Co., Ltd.與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簡稱 GS)未來各年度之增資、GS 不得放棄對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與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證券櫃檯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本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證券櫃檯買中心備查。

第三十八條 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錄四】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40,372,053 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3,600,000 股
- 二、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1 年 3 月 28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占當時發行%	股數	占當時發行%
董事長	湯士權	109.05.28	3,535,633	8.78	3,535,633	8.76
董事	洪家政	109.05.28	1,085,381	2.70	1,107,881	2.74
董事	陳明信	109.05.28	-	-	-	-
董事	蕭珍琪	109.05.28	25,250	0.06	25,250	0.06
獨立董事	許崇源	109.05.28	-	-	-	-
獨立董事	周良貞	109.05.28	-	-	-	-
獨立董事	李世欽	109.05.28	-	-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4,646,264	11.54	4,668,764	11.56

**【附錄五】**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1.依公司法第172-1條相關規定，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時間為111年3月18日至111年3月28日止。
- 2.於上開期間內，無接獲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